

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变动情况	4
2.1 性质	4
2.2 规模	4
2.3 地点	4
2.4 生产工艺	5
2.5 环境保护措施	8
2.6 变动情况汇总	12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3.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4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16
3.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4 结论	19

1 前言

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2014 年企业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该项目验收时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年产能为铝合金精炉料 195 吨、塑料制品 90 吨、橡胶块料 180 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山湖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014 年 2 月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取得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原南京市江宁环境保护局噪声、固废验收（江宁环验字[2018]80 号）。2024 年 8 月，公司依法进行了排污登记（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编号：9132011559802126XU。

目前企业的变动主要包括：（1）规模变动，原年产能为铝合金精炉料 195 吨、塑料制品 90 吨、橡胶块料 180 吨，现所有收集一般固废均作一般固废处置，无产品；（2）地点变动，原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居委会土地，现改为租赁南京超宇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 36 号厂房）；（3）生产工艺变动，原工艺为人工分拣、剪切、打包和出厂，简化为抽检、打包和出厂；原使用剪切机和压块机，现不再使用；原原辅料为废有色金属（200t/a）、废塑料（100t/a）、废橡胶（200t/a）和黄油（0.01t/a），

现主要可分为可再生类一般固废材料（15700t/a）、不可再生类一般固废材料（5800t/a）、黄油（0.01t/a）和液压油（0.3t/a）；（4）废水治理措施变动，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山湖污水处理站，现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排入长江。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规定：“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根据上述要求，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分析，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因此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本项目仅抽检（人工拆包检查）、打包，因此变动部分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因此企业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加工工艺，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

因此编制了《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作为排污许可证重新登记及后期管理依据。

2 变动情况

2.1 性质

项目性质无变动，行业代码存在变动。

原环评行业代码为[C2914]再生橡胶制造、[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废料和非金属废料的抽检、打包和出厂，作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因此行业代码应改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2 规模

项目规模发生变动。

企业原材料为一般固废。原项目对一般固废的处理包括人工分拣、挤压/切块、打包和出厂，现公司对原材料品质要求有所提升，因此原材料在进厂之前已在原厂家进行分拣、剪切和打包等操作，本企业收集的一般固废进行抽检、打包和出厂，作一般固废由可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或垃圾焚烧发电厂综合处置。

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变动前		变动后		年运行时间 (一小时)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铝合金	195	/	/	2000
塑料制品	90	/	/	2000
橡胶块料	180	/	/	2000

注：收集可再生类废物 15700t/a，不可再生类废物 9800t/a，不进行加工处理，交由可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和垃圾焚烧热电厂综合处置，不作为产品；其中可再生类废物是指《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不可再生类废物是指《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中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和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2.3 地点

建设地点发生变动。因租赁协议过期，对本项目进行搬迁。

原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居委会土地，现向西侧迁移 1km，租赁南京超宇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 36 号厂房），厂房为长方形。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50—01、02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批后公布)（2024 年 11 月）企业所在位置为 M2 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3。企业变动后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1。



图 2.3-1 企业变动后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2.4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工艺简化，去除挤压/切块工艺。

原项目生产工艺为人工分拣、挤压/切块、打包、出厂，因本公司对原材料品质要求有所提升，所以原材料在进厂之前已在原厂家进行分拣、剪切、打包等操作，本企业只需对其进行抽检（15%，约 3825t/a）、打包和出厂。其中抽检是指将部分已进行打包的一般固废人工拆包检查，判断是否掺杂其他一般固废，如未掺杂其他固废则进入打包环节，如掺杂其他固废则对本批材料全部拆包分拣再进入打包环节。

抽检过程中可能会产生部分废料，根据废料成分分类，作一般固废处置，打包过程中打包机会产生噪声，具体见图 2.4-1 和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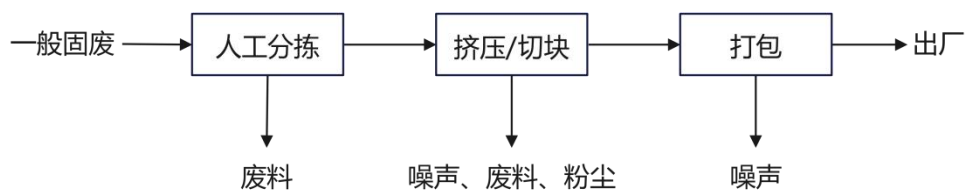


图 2.4-1 原生产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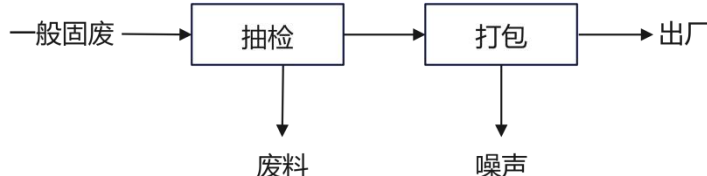


图 2.4-2 现生产工艺示意图

(2) 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发生变动。因生产工艺进行简化，无挤压/切块工艺，所以剪切机和压块机不再使用。

液压打包机班产量为 8t/班（根据原材料不同，略有波动），企业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d/a，2 台液压打包机年加工产量可达 4800t/a，可满足 3825t/a 的需求。

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1	液压打包机	Y81F-125C	2	2
2	鳄鱼剪切机	Q45-2500	1	0
3	废旧轮胎压块机	1000kg/h, 功率 15kW	8	0

(3)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种类增加、数量增加，不使用蒸汽和燃料。

企业全厂使用原辅材料除黄油和液压油外，全部为一般固体废物材料，打包后，于常温常压下暂存在打包区，然后汽运出厂综合外售处置。（原料来源为南京市产一般固废企业，如：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南京电气（集团）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戴莫尔金属制品（南京）有限公司、翰昂杰希思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等，见附件 7）。

表 2.4-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规格及成分	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用量	
						变动前 t/a	变动后 t/a
1	可再生 类废物 材料	废钢铁	钢铁	SW17	900-001-S17	0	3000
2		废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	SW17	900-002-S17	200	2000
3		废塑料	塑料	SW17	900-003-S17	100	2000
4		废玻璃	玻璃	SW17	900-004-S17	0	500
5		废纸	纸	SW17	900-005-S17	0	1000
6		废橡胶	橡胶（包含轮胎）	SW17	900-006-S17	200	1000
7		废纺织品	纺织品	SW17	900-007-S17	0	500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电器电子	SW17	900-008-S17	0	200
9		废木材	木材	SW17	900-009-S17	0	500
10		废石材	石材	SW17	900-010-S17	0	500
11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机舱罩、PCB 板、交通运输	SW17	900-011-S17	0	1000
12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SW17	900-013-S17	0	2000
13		报废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	SW17	900-015-S17	0	500
14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风机叶片及玻璃纤维	SW17	900-016-S17	0	500
15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99-S17	0	500
16	不可再 生类废 物材料	机织服装制造产生的废丝	废丝	SW14	181-001-S14	0	200
17		皮革鞣制加工产生的固废	革屑和革灰	SW14	191-001-S14	0	100
18			废弃动物毛	SW14	191-002-S14	0	100
19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	900-099-S14	0	500
20		纸浆制造产生的固体废物	碎浆废物	SW15	221-001-S15	0	100
21			脱墨渣	SW15	221-002-S15	0	100
22			筛浆废物	SW15	221-003-S15	0	100
23			备料废渣	SW15	221-004-S15	0	100
24			制浆尾渣	SW15	221-005-S15	0	100
25			绿泥	SW15	221-006-S15	0	100
26			石灰渣	SW15	221-007-S15	0	100
27			碎浆废渣	SW15	221-008-S15	0	100
28			红液废渣	SW15	221-009-S15	0	100
29		造纸产生的废渣	造纸备料废渣	SW15	222-001-S15	0	100
30		印刷产生的废版	废版	SW15	231-001-S15	0	500

31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	900-099-S15	0	1000
32		铸造废砂	铸造废砂	SW59	900-001-S59	0	1000
33		废旧内衬	加热炉内衬	SW59	900-002-S59	0	200
34		废耐火材料	加热炉耐火材料	SW59	900-003-S59	0	500
35		废催化剂	催化剂	SW59	900-004-S59	0	200
36		废干燥剂	废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	SW59	900-005-S59	0	200
37		废保温棉	保温棉	SW59	900-006-S59	0	500
38		废保冷材料	废弃聚氨酯塑料、聚苯乙烯泡沫、泡沫玻璃等	SW59	900-007-S59	0	200
39		废吸附剂	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	SW59	900-008-S59	0	200
40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袋、过滤器等	SW59	900-009-S59	0	400
41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	3000
42	维修材料	黄油	黄油	/	/	0.01	0.01
43	料	液压油	液压油	/	/	0	0.3

2.5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措施存在变动。

变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山湖污水处理站。

变动后，企业仅租用南京超宇玻璃有限公司现有一间厂房，企业位于南京滨江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片区属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排入长江。

原环评及验收仅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25 人，现劳动定员 10 人，废水产生接管量变动见下表：

表 2.5-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1		水量	300	300	300	120	120	120
2	废水	COD	0.12	0.096	0.018	0.05	0.05	0.004
3		SS	0.09	0.045	0.006	0.04	0.04	0.0006

4	氨氮	0.009	0.009	0.0024	0.004	0.004	0.0002
5	总磷	0.0018	0.0018	0.0003	0.0007	0.0007	0.00004

(2)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原环评及验收废气排放为橡胶切块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现一般固废处理工艺取消切块工序，只进行抽检、打包和出厂。因此废气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原环评和验收大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现江苏省有最新地方标准，因此大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更正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动。

环评和验收对噪声污染提出的防治措施为采用隔声、减震垫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现公司产噪声设备仅打包机，采用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和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 固体废物治理

固废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动，固废产生情况存在变动。

变动前：全厂固体废物包括废杂料、废塑料、废橡胶、废钢屑、废铝合金屑、废铁、废橡胶屑综合处置；废油包装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可再生资源公司或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综合处置；废油包装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全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其中，废油包装为黄油和液压油使用所产生，黄油全部消耗，液压油

(0.3t/a) 更换后和废油包装 (0.62t/a) 一起做危废,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全厂固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6	一般固体废物 (可再生回收类)	废钢铁	打包	SW17	900-001-S17	0	3000	委托再生资源公司处置	0	3000
7		废有色金属	打包	SW17	900-002-S17	200	2000		200	2000
8		废塑料	打包	SW17	900-003-S17	100	2000		100	2000
9		废玻璃	打包	SW17	900-004-S17	0	500		0	500
10		废纸	打包	SW17	900-005-S17	0	1000		0	1000
11		废橡胶	打包	SW17	900-006-S17	200	1000		200	1000
12		废纺织品	打包	SW17	900-007-S17	0	500		0	500
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打包	SW17	900-008-S17	0	200		0	200
14		废木材	打包	SW17	900-009-S17	0	500		0	500
15		废石材	打包	SW17	900-010-S17	0	500		0	500
16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打包	SW17	900-011-S17	0	1000		0	1000
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打包	SW17	900-013-S17	0	2000		0	2000
18		报废光伏组件	打包	SW17	900-015-S17	0	500		0	500
19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打包	SW17	900-016-S17	0	500		0	500
20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打包	SW17	900-099-S17	0	500		0	500
2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可再生回收类)	废丝	打包	SW14	181-001-S14	0	200	委托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	0	200
22		革屑和革灰	打包	SW14	191-001-S14	0	100		0	100
23		废弃动物毛	打包	SW14	191-002-S14	0	100		0	100
2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	打包	SW14	900-099-S14	0	500		0	500
25		碎浆废物	打包	SW15	221-001-S15	0	100		0	100
26		脱墨渣	打包	SW15	221-002-S15	0	100		0	100
27		筛浆废物	打包	SW15	221-003-S15	0	100		0	100
28		备料废渣	打包	SW15	221-004-S15	0	100		0	100
29		制浆尾渣	打包	SW15	221-005-S15	0	100		0	100
30		绿泥	打包	SW15	221-006-S15	0	100		0	100
31		石灰渣	打包	SW15	221-007-S15	0	100		0	100

32		碎浆废渣	打包	SW15	221-008-S15	0	100		0	100
33		红液废渣	打包	SW15	221-009-S15	0	100		0	100
34		造纸备料废渣	打包	SW15	222-001-S15	0	100		0	100
35		废版	打包	SW15	231-001-S15	0	500		0	500
36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	打包	SW15	900-099-S15	0	1000		0	1000
37		铸造废砂	打包	SW59	900-001-S59	0	1000		0	1000
38		废旧内衬	打包	SW59	900-002-S59	0	200		0	200
39		废耐火材料	打包	SW59	900-003-S59	0	500		0	500
40		废催化剂	打包	SW59	900-004-S59	0	200		0	200
41		废干燥剂	打包	SW59	900-005-S59	0	200		0	200
42		废保温棉	打包	SW59	900-006-S59	0	500		0	500
43		废保冷材料	打包	SW59	900-007-S59	0	200		0	200
44		废吸附剂	打包	SW59	900-008-S59	0	200		0	200
45		废过滤材料	打包	SW59	900-009-S59	0	400		0	400
46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打包	SW59	900-099-S59	0	3000		0	3000
47	危险废物	废油包装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02	0.06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02	0.062
4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	0.3		0	0.3

(5) 环境风险防范

环评和验收未明确说明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和防范措施要求，目前企业生产工艺仅对一般固废进行抽检和打包。根据全厂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可知，环境风险物质为黄油（0.01t/a）、液压油（0.3t/a）、废液压油（0.3t/a）和废油包装（0.062t/a）。厂内一般固废不作为风险物质计算。

表 2.5-3 全厂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黄油	/	0.01	2500	0.000004
2		液压油	/	0.3	2500	0.00012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废液压油	/	0.3	100	0.003
4		废油包装	/	0.062	100	0.00062

总 Q 值	0.0037
-------	--------

全厂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37 < 1$ ，因此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企业需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物料收集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并定期安排专人厂内巡查，做好厂内通风换风，禁止明火，并依法依规进行环境例行监测，可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2.6 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项目仅分拣、破碎不需要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仅抽检（人工拆包检查）、打包，因此变动部分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公司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表 2.6-1 变动情况汇总表

变动方面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性质	性质无变动，行业代码存在更正。原环评行业代码为 [C2914]再生橡胶制造、[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废料和非金属废料的抽检、打包和出厂，因此行业代码应改为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性质未变动，根据实际工艺对行业代码进行更正	否
规模	规模增大，原产能为铝合金 195t/a、塑料制品 90t/a、橡胶块料 180t/a，改为无产品，收集一般固废，并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综合处置。	原挤压/切块工艺去除，工艺简化，因此规模增大	否
地点	原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居委会土地，现搬迁，租赁南京超宇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 36 号厂房），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原租赁协议作废，进行搬迁，因此地点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原项目生产工艺为人工分拣、挤压/切块、打包和出厂，更改为抽检、打包和出厂，工艺简化	现一般固废进厂前已进行分拣打包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治理措施：变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山湖污水处理站；变动后，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排入长江。 ②废气治理措施：无变动，执行标准更新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③噪声治理措施：无变动。	因场地更换，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江苏省出台更严格大气排放标准，所以执行江苏省地标	否

变动 方面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纳入 环评管理
	④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无变动。 ⑤环境风险防范：无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废水

变动后，企业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片区属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排入长江。无工业废水。

2、废气

废气仅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8 月例行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周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表 3.1-1 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是否达标
		上风向 Q1	下风向 1#Q2	下风向 2#Q3	下风向 3#Q4			
2024.8.8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3	0.358	0.332	0.265	0.358	0.5	达标
气象参数	晴，南风，2.1m/s，湿度 44.6%，气压 100.5kPa，温度 36.6℃							

3、噪声

因设备减少，所以噪声源减少，但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8 月例行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1-2 噪声例行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是否达标
2024.8.8	厂界东侧 Z1	16:05-16:10	57	60dB (A)	达标
	厂界南侧 Z2	16:11-16:16	48		达标
	厂界西侧 Z3	16:19-16:24	59		达标
	厂界北侧 Z4	16:26-16:31	53		达标
气象条件	晴，南风，1.8m/s				

4、固体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由南京云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合同见附件 8；不可再生类废物由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电厂焚烧处置，合同见附件 9；危险废物由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合同见附件 10。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变动情况如表 3.1-3 所示。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3.1-3 全厂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49	一般固体废物 (可再生回收类)	废钢铁	打包	SW17	900-001-S17	3000	委托再生资源公司处置
50		废有色金属	打包	SW17	900-002-S17	2000	
51		废塑料	打包	SW17	900-003-S17	2000	
52		废玻璃	打包	SW17	900-004-S17	500	
53		废纸	打包	SW17	900-005-S17	1000	
54		废橡胶	打包	SW17	900-006-S17	1000	
55		废纺织品	打包	SW17	900-007-S17	500	
5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打包	SW17	900-008-S17	200	
57		废木材	打包	SW17	900-009-S17	500	
58		废石材	打包	SW17	900-010-S17	500	
59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打包	SW17	900-011-S17	1000	
60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打包	SW17	900-013-S17	2000	
61		报废光伏组件	打包	SW17	900-015-S17	500	
62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打包	SW17	900-016-S17	500	
63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打包	SW17	900-099-S17	500	
64	一般固体废物 (不可再生回收类)	废丝	打包	SW14	181-001-S14	200	委托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
65		革屑和革灰	打包	SW14	191-001-S14	100	
66		废弃动物毛	打包	SW14	191-002-S14	100	
67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	打包	SW14	900-099-S14	500	
68		碎浆废物	打包	SW15	221-001-S15	100	
69		脱墨渣	打包	SW15	221-002-S15	100	
70		筛浆废物	打包	SW15	221-003-S15	100	
71		备料废渣	打包	SW15	221-004-S15	100	

72		制浆尾渣	打包	SW15	221-005-S15	100	
73		绿泥	打包	SW15	221-006-S15	100	
74		石灰渣	打包	SW15	221-007-S15	100	
75		碎浆废渣	打包	SW15	221-008-S15	100	
76		红液废渣	打包	SW15	221-009-S15	100	
77		造纸备料废渣	打包	SW15	222-001-S15	100	
78		废版	打包	SW15	231-001-S15	500	
79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	打包	SW15	900-099-S15	1000	
80		铸造废砂	打包	SW59	900-001-S59	1000	
81		废旧内衬	打包	SW59	900-002-S59	200	
82		废耐火材料	打包	SW59	900-003-S59	500	
83		废催化剂	打包	SW59	900-004-S59	200	
84		废干燥剂	打包	SW59	900-005-S59	200	
85		废保温棉	打包	SW59	900-006-S59	500	
86		废保冷材料	打包	SW59	900-007-S59	200	
87		废吸附剂	打包	SW59	900-008-S59	200	
88		废过滤材料	打包	SW59	900-009-S59	400	
8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打包	SW59	900-099-S59	3000	
90	危险废物	废油包装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6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3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环评和验收未明确说明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根据全厂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可知，环境风险物质为黄油（0.01t/a）、液压油（0.3t/a）、废液压油（0.3t/a）和废油包装（0.062t/a）。

表 3.1-4 全厂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黄油	/	0.01	2500	0.000004
2		液压油	/	0.3	2500	0.00012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	废液压油	/	0.3	100	0.003
4		废油包装	/	0.062	100	0.00062

总 Q 值	0.0037
-------	--------

由上表可知，全厂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37 < 1$ ，因此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结合原料可知，企业最大可能环境风险事件应为原辅料燃烧导致的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因此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物料收集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并定期安排专人厂内巡查，做好厂内通风换风，禁止明火，并依法依规进行环境例行监测，可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3.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现有生产工艺取消了挤压/切块工艺，去除了该环节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现工艺为抽检、打包和出厂，在抽检和打包环节可能产生少量颗粒物，因为不对一般固废进行加工，因此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周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变动后，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排入长江。无工业废水，且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厂区噪声源减少，噪声治理措施无变化，且根据环评预测和自行监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因此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变动后，新增原材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因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前后厂内不贮存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所以之前环评和验收未对液压油和废液压油进行分析，本次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对其进行环评影响分析。

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均贮存在有足够容积的防渗托盘上，废液压油和废油包装产生后联系危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企业现场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并做好现场防渗和出入库记录。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一般固废，属于固态物质，密闭打包，厂房密闭，无漏雨，因此厂内地面只需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在此条件下，企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极低。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委托可再生资源公司或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综合处置；废油包装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落实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环节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措施后，可以确保固体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

环评和验收未明确说明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企业生产工艺仅对一般固废进行抽检和打包。由“表 3.1-4”可知，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37 < 1$ 。

企业在配备一定量的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情况下，定期安排专人厂内巡查，做好厂内通风换风，禁止明火，并依法依规进行环境例行监测后，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

4 结论

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内容：（1）规模变动，原年产能为铝合金精炉料 195 吨、塑料制品 90 吨、橡胶块料 180 吨，现所有收集一般固废均作一般固废处置，无产品；（2）地点变动，原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居委会土地，现改为租赁南京超宇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 36 号厂房）；（3）生产工艺变动，原工艺为人工分拣、剪切、打包和出厂，简化为抽检、打包和出厂；原使用剪切机和压块机，现不再使用；原原辅料为废有色金属（200t/a）、废塑料（100t/a）、废橡胶（200t/a）和黄油（0.01t/a），现主要可分为可再生类一般固废材料（15700t/a）、不可再生类一般固废材料（5800t/a）、黄油（0.01t/a）和液压油（0.3t/a）；（4）废水治理措施变动，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山湖污水处理站，现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排入长江。

除了以上变动之外，行业代码改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大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更正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经分析，本次变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低，环境风险可控，可以作为排污许可证重新登记及后期管理依据。